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0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05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上市方案的调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于2023年2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的范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6842133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18,389.86 万元、11,269.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曾用名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下简称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的咨询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

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岛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18,389.86 万元、11,269.5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 68,935.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04,495.57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 675,978.03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和峰源名称、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和峰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和峰源的名称、股东、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和峰源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3 单元 4-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京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和峰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 年 11 月，和峰源的股东刘英林与王京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英林将其持有的和峰源 2.73%股权转让给王京法。前述股权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刘英林自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和峰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京法	48.70	48.70
2	党跃文	17.88	17.88
3	郑树利	6.87	6.87
4	田满昌	6.60	6.60
5	吴娴娴	2.73	2.73
6	仲伟虎	2.28	2.28
7	周均青	1.89	1.89
8	李健	1.82	1.82
9	张效华	1.43	1.43
10	宋子玉	0.86	0.86
11	布占铎	1.35	1.35
12	王正军	1.00	1.00
13	张伟	0.81	0.81
14	张涛	0.81	0.81
15	刘本富	0.54	0.54
16	徐友祎	0.46	0.46
17	冷建卫	0.46	0.46
18	杜红霞	0.46	0.46
19	李明友	0.46	0.46
20	张建国	0.46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周祥	0.46	0.46
22	孟露露	0.46	0.46
23	唐建	0.43	0.43
24	王立萍	0.40	0.40
25	李胜云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二）田园牧歌名称、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田园牧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田园牧歌的名称、股东、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田园牧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3 单元 4-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京法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66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田园牧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 年 8 月，田园牧歌的股东戴永强将其持有的田园牧歌 0.8%

股权转让给田满昌；2023年11月，田园牧歌的股东刘英林与田满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英林将其持有的田园牧歌4%股权转让给田满昌。前述股权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刘英林自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田园牧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京法	567.30	37.82
2	田满昌	197.00	13.13
3	郑树利	100.00	6.67
4	刘俊	75.00	5.00
5	展飞翔	40.00	2.67
6	徐长玉	30.00	2.00
7	魏东波	25.00	1.67
8	李修松	25.00	1.67
9	张杰	25.00	1.67
10	杨以月	20.00	1.33
11	姜洪旭	20.00	1.33
12	周海云	20.00	1.33
13	张永明	15.00	1.00
14	赵世光	15.00	1.00
15	王新军	15.00	1.00
16	冷建卫	1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杜红霞	15.00	1.00
18	邵继元	15.00	1.00
19	周均青	15.00	1.00
20	尚传彬	15.00	1.00
21	薛云峰	15.00	1.00
22	贾子献	15.00	1.00
23	王树鑫	15.00	1.00
24	李胜云	15.00	1.00
25	陈加初	15.00	1.00
26	高伟伟	12.00	0.80
27	付海东	12.00	0.80
28	曹树涛	12.00	0.80
29	胡知音	10.00	0.67
30	刘晓飞	10.00	0.67
31	张广恒	10.00	0.67
32	刘渝华	10.00	0.67
33	赵宪锐	10.00	0.67
34	唐志强	10.00	0.67
35	卢磊磊	10.00	0.67
36	徐友祎	10.00	0.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石新文	10.00	0.67
38	邢大勇	10.00	0.67
39	孙伟	8.70	0.58
40	史玉莲	8.00	0.53
41	王振东	8.00	0.53
合计		1,500.00	100.00

注：2023年6月，田园牧歌原股东汤志杰将其持有的田园牧歌1%股权转让给李胜云的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www.qcc.com，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078.31 万元、245,011.69 万元、189,014.38 万元、116,341.0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99.73%、99.91%、99.9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以及田园牧歌。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大牧人畜牧、大牧人胶州、青岛中牧。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曼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姚象超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王京法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刘永好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陈德炳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徐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京法	董事长
2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余梦佳	董事
4	宁中华	独立董事
5	范英杰	独立董事
6	朱文胜	监事会主席
7	孙世平	监事
8	陈静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郑树利	副总经理
10	李胜云	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14.91	318.81	759.80	787.6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	-	16.15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574.79	24,589.00	54,478.57	50,382.1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5.56	821.29	1,022.16	1,052.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垫贴息款	4.41	55.90	-	-
关联交易余额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49.81	5,383.91	-	-
应收账款	6,018.22	6,225.81	8,822.85	3,672.74
合同资产	262.16	732.23	1,873.17	2,204.70
其他应收款	60.30	60.42	81.00	237.38
预付账款	-	-	-	16.24
应付账款	55.47	32.65	62.30	94.41
合同负债	17,586.75	19,570.16	36,649.26	62,301.80
应付股利	5,200.88	-	6,981.25	4,657.50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一般关联 交易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 费	-	-	16.24	365.10
	枣庄一铭机械设 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 费	90.45	117.18	436.51	115.24
	枣庄辰铭机械设 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 费	124.45	201.63	307.06	307.27
	新睿智慧大数据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15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性质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 交易	新希望股 份及其子 公司	养殖设备 及配件	1,846.25	23,034.24	50,915.94	49,651.40
	东方希望 及其子公 司	养殖设备 及配件	1,728.54	1,554.76	3,562.63	730.05
一般 关联 交易	杭州中艺 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 公司	养殖设备 及配件	-	-	-	0.71
合计			3,574.79	24,589.00	54,478.57	50,382.17
主营业务收入			116,341.00	189,014.38	245,011.69	241,078.31
占比			3.07%	13.01%	22.24%	20.90%

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为新希望股份控股的企业，新希望股份是国内主要的农牧养殖企业之一，发行人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项目积累，已成为养猪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猪价大幅增长，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加大养猪场建设投入，采购了大量的养猪设备。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5.56	821.29	1,022.16	1,052.05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无偶发性关联交易。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与发行人结算货款，根据双方约定，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由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	代垫贴息费	55.90	47.48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代垫贴息费	4.41	4.63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代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垫付商业承兑汇票贴息金额为 55.90 万元、4.4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各期末已分别收回 47.48 万元、4.63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率按银行收费标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649.81	55.30	5,383.91	472.55	-	-	-	-
合计	649.81	55.30	5,383.91	472.55	-	-	-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5,426.89	900.98	5,800.21	540.34	8,390.64	500.93	3,562.97	179.85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591.33	60.81	425.60	32.93	432.21	22.85	108.97	5.4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0.80	0.04
合计	6,018.22	961.78	6,225.81	573.28	8,822.85	523.78	3,672.74	185.34
合同资产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131.35	6.57	649.79	32.49	1,689.66	84.48	2,183.11	109.16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130.81	6.54	82.44	4.12	183.51	9.18	21.60	1.08
合计	262.16	13.11	732.23	36.61	1,873.17	93.66	2,204.70	110.24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10.30	0.97	10.42	0.67	31.00	30.10	187.38	24.43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50.00	25.00	50.00	10.00	50.00	5.00	50.00	2.50
合计	60.30	25.97	60.42	10.67	81.00	35.10	237.38	26.93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16.24
合计	-	-	-	16.2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关联方款项（含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15,306.17	16,614.76	33,363.09	59,234.74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2,280.58	2,955.40	3,286.16	3,067.06
合计	17,586.75	19,570.16	36,649.26	62,301.80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 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	----------------	-----------------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65	23.62	13.50	53.97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82	9.02	48.81	40.44
合计	55.47	32.65	62.30	94.41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均为期末未支付的安装费。

③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佳峰	5,200.88	-	6,981.25	4,657.50
合计	5,200.88	-	6,981.25	4,657.5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 1

项，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之“（一）境内注册商标”所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境内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大牧人境外注册商标之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商标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 4 项，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之“（二）境外注册商标”所示。

根据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大牧人境外注册商标之核查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677543 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已在哈萨克斯坦、哥伦比亚、巴西、伊朗、印度尼西亚、越南获得核准保护。

2. 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16 项，包括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境内专利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所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境内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境内专利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16 项境内专利中有 5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双向运转的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34.2	2022.05.06
2	发行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双向运转的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56.9	2022.05.06
3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塑料漏粪地板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00455.5	2021.03.09
4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宇运猪通道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501093.1	2021.03.09
5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养猪用死猪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00472.9	2021.03.09

发行人及大牧人胶州分别与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共有专利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专利共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专利共有人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专利共有人承诺均未将共有专利许可他人使用，也未就该共有专利设置任何质押。

②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专利共有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任一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

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③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另一方共有专利权人同意；专利共有人不得将该等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④专利共有人在共有专利技术上独立进行改进、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利（包括申请专利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权利）归改进、研发方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传送带防跑偏装置及传送机构及笼养清粪系统（专利号 ZL201320492960.5）、节约饲料的家禽料盘（专利号 ZL201320522989.3）、用于畜禽舍的排风机的框架及排风机（专利号 ZL201320615072.8）、循环式畜禽类饮水系统（专利号 ZL201320624133.7）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

（二）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工商档案、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注销。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按产品类型划分为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和养猪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之“1.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2）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之“2.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3）养猪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养猪设备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之“3.养猪设备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通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付验收、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等要素，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在实际

业务中，发行人向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通过采购系统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 5 名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3.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订立《授信协议》（2022 年信字第 2122061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公司提供壹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大牧人胶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所述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因股东名称变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尚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市监局备案程序，章程修订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京法	董事长	田园牧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和峰源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股东
		大牧人畜牧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牧人胶州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大牧人畜牧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田园牧歌	监事	发行人股东
余梦佳	董事	武汉汉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来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范英杰	独立董事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中华	独立董事	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文胜	监事会主席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孙世平	监事	-	-	-
陈静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郑树利	副总经理	-	-	-
李胜云	财务总监	大牧人畜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牧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姚象超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因姚象超辞任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姚象超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选举出新董事；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京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余梦佳为公司董事，姚象超不再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稳定，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山东六和变更其所提名董事或不再提名董事以及董事个人身体原因，且该等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100105），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牧人胶州现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185），有效期为三年，大牧人胶州为高新技术企业。大牧人胶州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 年 1-6 月大牧人胶州按 15% 计提所得税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批复或通知文件、补贴收款凭证以及部分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下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5 日，因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存在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榔梨税务所向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榔梨局税简罚〔2023〕58 号），决定对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湘税发〔2018〕12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省局、市州局、县（市）区局受理所属稽查局查处的拟罚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鉴于：（1）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已进行全面整改，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被处以 2,000 元罚款，低于 50 万元，不属于《湖南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大牧人胶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6月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涉及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15,470.42 元，迟延付款违约金 250,0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取消造成的呆滞货物损失 4,137,400 元；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	和田玉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4,84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883,300 元，合计金额 5,723,3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已生效，被告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3	发行人	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5,494,745.6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95,000 元，合计金额：5,789,745.67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货物损失，其中，上述 3 项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比重较小。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

分之“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隆安香港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香港佳峰出具的《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隆安香港对香港佳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根据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的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并经该公司现有董事确认，该公司、该公司的股东、董事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根据《董事声明书》，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董事声明书》及《股东声明书》，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针对

其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行业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主要产品包括肉禽养殖设备、蛋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覆盖畜禽养殖设备中的环境控制、供料、饮水、清粪等主要系统，同时配套养殖集团信息管理系统。

（2）发行人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完善的服务水平，已成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

（3）发行人掌握了环境控制技术、畜禽废气处理技术、肉禽笼养技术、蛋鸡系统集成蛋技术、仔猪智能加热技术、楼房智能养猪模式等一批领先的核心技术。

（4）发行人根据招商证券、申万宏源、民生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认为“国内券商研究院主流观点认为**2023**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可能触底反弹，形成一波周期向上预期”。

请发行人：

（1）说明肉禽养殖、蛋禽养殖和养猪等细分行业中，农户养殖模式与现代化、规模化养殖模式的分布及占比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采取的发展模式、未来战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按产品类别说明近年来对应的下游畜牧业发展情况及周期性波动情况、目前所处的周期水平，发行人面临下游行业周期波动时的优劣势，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养殖设备需求的具体影响。

（2）结合国内畜牧机械制造业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发行人判定自身为“领军企业”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绝大部分专利的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将部分券商行业研究报告内容认定为主流观点的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持不同观点的券商研究报告，说明发行人所引用的相关行业趋势表述的完整性、客观性。

（5）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2022年以来是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和（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绝大部分专利的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清单、《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要，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等研发过程，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1	环境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多年自主设计优化及经验积累制定适宜动物生长的通风、降温等环境控制方案,通过环境控制器、畜禽舍远程通信、集中报警、手机语音短信报警、物	基于大数据的精密环境通风控制算法,云平台的数据分析及算法,实现对畜禽生命周期的数据跟踪与管理,实现畜禽“无人跟踪、智能看护”以及对畜禽“安全养殖”的实时监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用于畜禽舍的保温门装置,发明专利号: ZL201310413370.3 大牧人 BH 系列环境控制器软件 V3.9,登记号: 2014SR009403 大牧人养殖信息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V1.0,登记号: 2014SR010000 大牧人养殖场通讯网关系统 V1.0; 登记号: 2018SR974205 大牧人养植物联云服务系统 V1.0, 登记号: 2018SR1004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联网系统等，同时配合公司自主设计的风机、进风窗、保温门、加热等设备，保证舍内养殖环境处于适宜状态，提高养殖效率，并将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85 大牧人养殖智能报警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74126 一种防水快接接头，专利号：ZL202020293997.5 一种风机扇叶角度调整装置，专利号：ZL202020384464.8 一种风机拢风筒，专利号：ZL202020414242.6 一种猪舍不同型号永磁风机的智能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210400907.1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精准饲喂控制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2011049795.7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养殖舍集中控制系统，专利号 ZL202022669750.1 一种保温门的开合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2120708907.9 一种用于养殖的自动化控制负压管道通风系统，专利号：ZL202122969736.8
2	畜禽废气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物理及化学的方式对畜禽舍废气(包含臭气)进行处理。废气经过过滤层过程中，对废气进行预喷淋处理，除去废气中的颗粒，并将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成分进行有效处理；并结合畜禽舍风机、负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智能控制。	该技术可以减少畜禽舍氨气排放量 75%左右，减少臭气排放量 50-75%左右。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养殖场废气的微生物处理系统及处理，专利号：ZL201810723894.5 一种用于畜禽舍的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1721770132.8 一种养殖场废气处理设备的低负压滤芯，专利号：ZL201821052594.0 一种智能清扫养殖场废气杂质物的系统，专利号：ZL201920790567.1 一种废气处理电路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2120090300.9 一种冬季废气热量回收利用的多层畜禽舍，专利号：ZL202122348833.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3	肉禽笼养技术	一种层叠式高效笼养技术。该技术在自主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 能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出符合需求的饲养模式及设备, 保证鸡只饲养的均匀度、料肉比、成活率, 保证养殖经济性。	该笼养技术综合考虑养殖细节, 产品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快速精准迭代能力满足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多层禽用笼具挡粪设备, 专利号: ZL202020413760.6 一种养殖笼采食口用调节板紧锁装置, 专利号: ZL202020413759.3 一种禽用统一提升调节板接头, 专利号: ZL202020413773.3 一种用于肉禽养殖笼具的食槽, 专利号: 202120163916.4 自动出鸡装筐总成, 专利号: ZL202121619158.9 笼养式自动出鸡装置, 专利号: ZL202121621693.8 悬吊式称重饲养笼, 专利号: ZL202121780963.X 压力称重饲养笼, 专利号: ZL202121785769.0 等间隙、轻量化的浮轨式喂料系统, 专利号: ZL202111479269.9 一种主、副笼体可分离式的育雏笼, 专利号: ZL202210052709.0 一种自走式精准称重喂料装置, 专利号: ZL202210416326.7 一种自动称重式喂料机, 专利号: ZL202111367585.7 一种多笼体打料高度差自适应喂料装置, 专利号: ZL202210462831.5
4	蛋鸡系统集蛋技术	该技术通过链轮驱动水平集蛋的输蛋辊转动, 带动集蛋带将鸡只生产的鸡蛋通过集蛋带运送到水平集蛋端, 各层水平集	该技术具有集蛋效率高、低破蛋率和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挡蛋线在鸡蛋顺利进入蛋带时给予鸡蛋缓冲, 避免鸡蛋间的相互碰撞; 水平和电梯集蛋, 提供强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集蛋爪及集蛋机, 专利号: ZL201920131308.8 一种集蛋机离合装置, 专利号: ZL202022669802.5 一种鸡蛋快速计数方法及其装置, 专利号: ZL202011471916.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蛋将蛋运送进入电梯集蛋,电梯集蛋翻转后运送到中央集蛋接入蛋库或人工捡蛋平台上完成鸡蛋的收集工作。可保证最大 65,000 枚/小时的输蛋能力且破蛋率低。	的集蛋收集能力且静音平稳运行避免鸡只应激。			
5	仔猪智能加热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哺乳仔猪及断奶保育猪根据仔猪日龄和小环境温度实时进行智能加热控制,温度更均匀、更节能、并降低仔猪死亡率。	降低仔猪被压死风险,断奶仔猪成活率提高 2% 左右;提高仔猪舒适度;智能温度控制,耗电量最高可降低 40%;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是传统保温灯的 5 倍以上。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仔猪保温区域智能加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910752410.4 应用于复杂养殖环境的加热控制网络,专利号:ZL201921410839.7; (注) 仔猪智能加热器,专利号:ZL201821393865.9; 仔猪加热器,专利号:201830481213.X;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物联网版),专利号:ZL201830480379.X;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保温控制系统,专利号:202022200681.X;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节能保温控制系统,专利号:202022202164.6。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单机版),专利号:ZL201830480850.5
6	楼房智能养猪模式	立体养殖模式具有占地面积小、养殖效益高,明显缓解目前人多地少、人畜	规模化立体养猪模式及与此模式相适用的气流组织模式、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等,在现有土地资源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楼宇养猪系统,专利号:202110256276.6 一种养猪楼房清粪机集中清粪控制系统及方法,专利号:202111206942.1 一种多层楼房式养猪猪舍,专利号:201721471203.4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争地的矛盾。能够实现分层独立饲养，降低疫病感染风险，每层楼房为一个独立的集约化养殖猪场，每层间具有独立性与封闭性，可避免人员、物资、猪只在高楼内各层间的交叉流动，每层猪舍形成独立封闭的生物防控系统，有效阻断层与层之间疾病传播，同时也可避免老鼠、蚊蝇、鸟类等进入带来的疾病传播风险。	紧缺的状态下，充分利用空间和时间，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的生猪产量，整体提高规模猪场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整场生物安全等级，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提供强有力保障。研发出基于楼房养殖模式下的热湿环境与空气质量的多环境因子耦合精准环控技术，创制了适合楼房养殖模式的精准环控器；实现养殖过程精准饲喂；开发出空气过滤系统及除臭系统。			一种采用垂直通风方式的楼房式猪舍，专利号：201920699293.5 一种适用于楼房畜禽养殖模式的自动送料系统，201920705494.1 一种楼房通风系统，专利号：201920791203.5 一种楼房出粪系统，专利号：201920791204.X 一种楼房猪舍排污系统，专利号：202120977944.X 一种温度可控楼房式畜禽舍精准通风结构，专利号：202020286193.2 一种楼房式畜禽舍通风结构，专利号：202020286188.1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专利号：202023260628.5 一种楼房禽畜舍通风系统，专利号：202121777081.8 一种用于楼房养猪的除臭风井，专利号：202123242121.1 一种用于楼房猪场的湿帘集中供水装置，专利号：20212210905.X 一种控制温度和湿度恒定的畜牧养殖楼房，专利号：ZL202120952064.7 一种液态料管路高压清洗的自动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210418166.X 一种生猪智能饲喂控制方法及设备，专利号：ZL202111324464.4

注：该专利权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后续由发行人转让给子公司大牧人胶州。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该等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情况。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性权利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诉讼与仲裁资料、说明与承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性权利等情形。

.....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2022年以来是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2022年以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送的历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存在的标的金额 500 万以上或者同一被告/被申请人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3,126,699 元，违约金 500,000 元，合计 3,626,699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已调解结案
2	发行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7,883,599.5 元，违约金 800,000 元，合计 8,683,599.5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已调解结案
3	发行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8,123,093 元，违约金 800,000 元，合计 8,923,093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已调解结案
4	范天铭	发行人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请求依法确认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股份之 540 万股股份属于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 540 万股股份（价值 15,552 万元整）的持有人由佳峰投资有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件已经二审终审。 范天铭向山东省高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限公司变更为原告，并将原告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原告出具相应股权凭证；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5	李敏悦	发行人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请求依法确认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股份之 540 万股股份属于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 540 万股股份（价值 15,552 万元整）的持有人由佳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并将原告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原告出具相应股权凭证；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件已经二审终审。
6	发行人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15,470.42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250,0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取消造成的呆滞货物损失 4,137,400 元；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7	发行人	和田玉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4,84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883,300 元，合计金额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已生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5,723,3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效，被告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8	发行人	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5,494,745.6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95,000 元，合计金额：5,789,745.67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①上表第 1、2、3、6、7、8 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其中：第 1、2、3 项案件双方均已调解结案；第 6-8 项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及净资产比重较小，且第 6、8 项案件在发行人提起诉讼的同时已提起诉讼保全。

综上，上述第 1、2、3、6、7、8 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上表第 4、5 项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诉讼、仲裁”之“（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部分所述。范天铭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基于以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份权属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

根据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隆安香港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香港佳峰出具的《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隆安香港对香港佳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根据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的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并经该公司现有董事确认，该公司、该公司的股东、董事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根据《董事声明书》，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董事声明书》及《股东声明书》，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针对其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香港佳峰存在两起由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案件已经二审终审。其中，范天铭就本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本所认为，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

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如前文所述，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完整披露自 2022 年以来存在的标的金额 500 万以上或者同一被告/被申请人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股东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相同；自 2016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0,382.17 万元、54,478.57 万元和 24,589.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和**，发行人境内其他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养猪设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和**。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与原因；报告期内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如是则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区分不同类型产品说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新希望股份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向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向关联方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3) 分别列示 2022 年对新希望股份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养猪设备项目的签约时间、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周期，分析 2022 年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区分不同类型产品说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新希望股份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向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向关联方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1、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关联交易清单和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股份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希望股份合计金额	1,846.25	23,034.24	50,915.94	49,651.40
其中：养猪设备	1,792.16	22,511.48	46,825.01	46,594.90
肉禽养殖设备	54.09	522.76	4,090.93	3,056.50
主营业务收入	116,341.00	189,014.38	245,011.69	241,078.31
占比	1.59%	12.19%	20.78%	20.60%

注：新希望股份金额为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主要为养猪设备，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占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1.97%、97.73%和 97.07%，2022 年-2023 年 6 月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合计收入大幅下滑，主要为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收入下降。

（1）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关联交易清单和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希望股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养猪设备	1,792.16	22,511.48	-51.92%	46,825.01	0.49%	46,594.90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养猪设备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 51.92%，主要原因是受下游生猪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新希望股份 2021 年以来放缓新种猪场建设投入，不再新增战略招投标项目，仅继续保留执行已战略招投标的养殖

场建设。因公司项目执行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新增订单的减少对收入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根据新希望股份公告文件：“2021 年，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因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公司仍有部分外购猪苗育肥出栏、以及公司持续推进种猪更替与优化等因素，使得生猪养殖成本同比明显上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出现大幅亏损。”

根据新希望股份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新希望股份整体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希望股份净利润	-359,256.44	-189,922.82	-950,276.01	584,767.75

2021 年，新希望股份面临较大亏损，根据金融投资报的报道，新希望股份执行董事长兼总裁张明贵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时表示：公司主动调整了发展节奏和发展导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其一，从过去以规模扩张为中心全面转向以生产为中心。暂停了所有的外购种猪、仔猪行为，并且加速对公司低效种猪的淘汰。更精细化管理养殖场，更为注重养殖效率。其二，放缓了所有种猪场的新投资和开发，根据市场情况安排投资节奏。其三，根据区域整体的配套能力和实际情况，灵活把握育肥厂的配套。其四，不以短期财务波动影响到公司既定的核心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坚持加大对育种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从而灵活应对未来出现的猪周期。

根据新希望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入 2021 年后，新希望股份养猪业务转入稳健运营阶段；受非洲猪瘟影响，并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的实际情况，新希望股份对现有产能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2022 年度，新希望股份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40.81%，因此，2022 年以来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减少。

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养猪设备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受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在“猪周期”从上行周期向下行周期轮动的过程中，新希望股份经营出

现大额亏损，放缓了养猪场的建设，转入稳健运营，发行人的新增订单减少，进而导致对新希望股份养猪设备收入的下降。

（2）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希望股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肉禽养殖设备	54.09	522.76	-87.22%	4,090.93	33.84%	3,056.5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67%、0.28%和 0.05%，占比较小。

2020 年，新希望股份加强肉禽养殖基地建设，发行人当年取得 5,465.43 万元肉禽养殖设备新增订单，因项目执行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2020 年新增订单主要于 2021 年完成验收。2021 年，面对肉禽行业供过于求的局面，新希望股份在肉禽方面的战略调整为提升存量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新增订单大幅减少。根据新希望股份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其未来发展战略均包括“白羽肉鸡保持适度规模，致力于提高生转熟比率；白羽肉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致力于提高副产品转化率”，新希望股份减少了新增禽类养殖场项目，从而导致 2022 年以来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减少。

（3）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来自于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	23,038.02
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占比	6.56%

注：在手订单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不含税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希望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3,038.02 万元，金额较小，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仅 6.56%。最近两年，新希望股份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其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对于未来业务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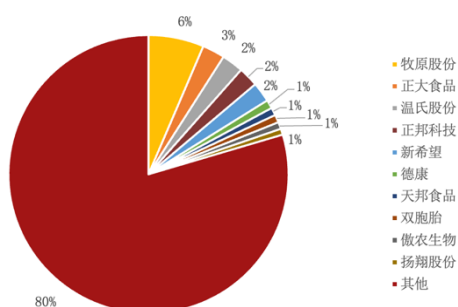
（1）在白羽肉禽业务上，以成本领先、渠道升级为主线；白羽肉鸡保持适度规模，致力于稳健经营，实现有质量的发展；（2）在养猪业务上，基于既有产能的充分利用与优化组合，在确保成本下降、效率提升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出栏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当前，发行人养猪设备业务仍受到“猪周期”从上行周期向下行周期轮动的持续影响，新希望股份扩建的意愿较弱。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收入将可能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但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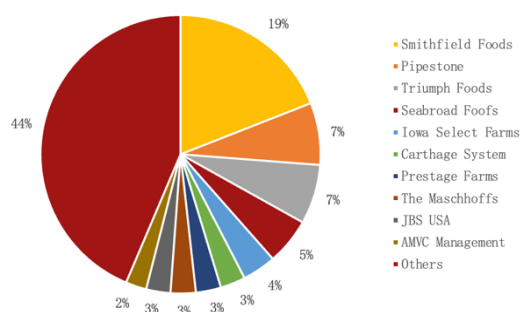
（1）养殖业是关乎我国国计民生的事业，新希望股份作为我国畜禽养殖行业头部企业，一方面，待新一轮猪价上升周期的到来，其盈利能力提升，扩建意愿加强；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提高养殖规模化、机械化率的持续推进，行业头部集中效应进一步提升，新希望股份扩建需求长期存在。

与美国生猪养殖业前十大猪企能繁母猪市占率 56.4%相比，我国头部养殖企业的集中度仍然相差较远。

2022年中国前十大猪企能繁母猪市占率



2022年美国前十大猪企能繁母猪市占率



(2) 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制造业，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先进的产品与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优良的行业口碑等，在行业中奠定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客户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

公司一直秉承着让养殖变得简单、可靠、环保、高效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可满足其多样化需求的定制化畜禽养殖设备，产品覆盖畜禽养殖设备中的环境控制、供料、饮水、清粪等主要系统，同时配套公司自主开发的养殖集团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养殖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提供必备的设备支持。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短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持续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与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猪设备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东方希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养猪设备	1,728.54	1,554.76	-56.36%	3,562.63	388.00%	730.05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给东方希望的养殖设备均为养猪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1.45%、0.82%和 1.49%，占比较小。由于东方希望仅根据项目养殖方案及建设进度向发行人购买部分料线或环控设备，不同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采购设备类型存在差异，较少存在连续大批量采购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3、目前向关联方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给新希望股份及东方希望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	23,038.02	6.56%
东方希望在手订单	6,285.42	1.79%
关联方在手订单小计	29,323.43	8.35%
在手订单总额	351,375.34	100.00%

如上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客户主要为非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田维娜

孙志芹
孙志芹

叶凯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远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徐曼控制的企业
2	香港腾鳌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徐晨及其父徐有辉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武汉森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4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5	湖北兴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6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7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8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9	新希望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兴源环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聊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四川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德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阜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河北新好福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印尼 Pt New Hope Farm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新加坡 New Hope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深泽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如皋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延安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台前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中阳县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象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夏津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安阳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南宁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昌乐县利旺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3	孝义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莱阳市兴望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栖霞肉鸡养殖二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高密市新润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施秉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昌邑市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3	高唐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海南临高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志丹县鼎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寿光六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无棣六和信阳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宝鸡金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无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莱州市利众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4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夏津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凉山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淄博汇德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诸城华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广东新好正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江油新希望海波尔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海阳六和种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昌邑六和肉鸡养殖示范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阜新和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5	衡水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种禽分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密畜禽养殖一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惠民县兴牧畜牧饲养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东阿县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三台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乐亭六和馨美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萧县六和步强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咸阳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青岛平度和荣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6	临邑六和种猪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平度海奥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8	饶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9	临沂新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0	陕西仲山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	邹平六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青岛荣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万羽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3	杨凌本香派思东生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4	龙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栖霞肉鸡养殖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6	南充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渭南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莱芜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9	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1	莱西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宁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	肥城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4	高唐县六和种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5	武汉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六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和种鸭场	
107	白银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8	阜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高密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邯郸和农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上蔡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诸城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4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5	莱州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应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7	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8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9	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0	龙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广安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2	衡南县牧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3	日照禽益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4	滨州市沾化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贺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广西罗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平原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揭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9	黑山禽旺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0	南通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南宁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2	海南昌江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3	海南农垦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4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5	东明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6	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7	单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8	浙江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	宁波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0	景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1	肇庆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	衡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3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4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5	平度市和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6	山东祥盛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7	廊坊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8	青岛平度六和如意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9	延安新永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0	新睿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1	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2	潍坊田汇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3	汾西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4	洛阳六和慧泉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5	万年县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6	青岛新牧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7	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8	湛江广垦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9	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0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1	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2	利津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3	合阳正和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4	淄博新牧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5	黑山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6	蒲城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7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8	德州六和致康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9	北京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0	利津六和种鸭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1	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2	东方希望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3	鹤岗金豆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4	东方希望拜泉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5	东方希望淠池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6	东方希望林州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7	东方希望龙江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8	东方希望拜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9	萝北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0	左权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1	滦州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2	重庆市梁平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3	东方希望内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4	永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5	齐齐哈尔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6	鄂尔多斯市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7	靖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8	田东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9	安丘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0	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1	东方希望叶县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2	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3	凤凰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4	洪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5	崇信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6	遂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7	水富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8	保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9	志丹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0	灵宝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1	鲁甸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	绛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3	惠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4	合浦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5	南充嘉陵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6	竹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7	延川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8	绵阳安州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9	阳曲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0	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1	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2	正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3	大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4	营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5	丽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6	宁蒗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7	平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8	朝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9	桑植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0	崇左市江州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1	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2	澧池东希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3	张家界永定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0538085	9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家/地区	注册号	证书签发日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柬埔寨	KH/T/2022/103581	2023.6.13	11	2023.6.13-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22012421	2023.3.9	11	2022.5.19-2032.5.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泰国	220114104	2023.6.20	11	2022.4.21-2032.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家/地区	注册号	证书签发日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发行人		巴基斯坦	317749	2012.4.4	7	2012.4.4-2032.4.4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自动称重式喂料机	发明	ZL202111367585.7	2021.11.18	2023.03.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多笼体打料高度差自适应喂料装置	发明	ZL202210462831.5	2022.04.28	2023.05.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生产母猪全阶段精准饲喂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046990.4	2020.9.29	2023.04.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接水杯（自清洁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776199.2	2022.11.18	2023.04.0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2230628150.2	2022.09.22	2023.04.0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楼房式的笼养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2067355.0	2021.08.31	2023.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湖北晨科 农牧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一种可双向运转的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34.2	2022.05.06	2023.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纵向通风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223397958.8	2022.12.16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暖湿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360321.1	2022.12.13	2023.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耳房预热新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73637.1	2022.11.09	2023.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湖北晨科 农牧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一种可双向运转的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56.9	2022.05.06	2023.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	塑料漏粪地板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00455.5	2021.03.09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业有限公司								
13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宇运猪通道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501093.1	2021.03.09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养猪用死猪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00472.9	2021.03.09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畜禽舍精准通风的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661842.8	2022.06.30	2023.03.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大牧人胶州	一种母猪发情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99490.0	2022.12.30	2023.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¹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宣城市双宏禽业专业合作社	2,070.00	2019.10.29
2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新疆中信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6.00	2021.10.02
3	供货合同	发行人	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33.38	2022.06.01
4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郯城县羽润养殖场	3,792.50	2022.11.14
5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山东祥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肖家庄养殖分公司	2,140.00	2023.02.14
6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昌乐合之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23.04.23

¹ 表格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补充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7	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鹿邑县满意禽业有限公司	2,240.00	2023.05.11
8	销售合同	发行人	AGROPECUARIA VO GEMA LTD.	294.14 万美元	2023.06.25

2.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²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赣州百纳农业有限公司	1,725.00	2020.05.15
2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山东三兴禽业有限公司	1,716.88	2021.02.26
3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贵州松桃移民后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	2021.12.01
4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辽宁省欣农裕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022.05.21
5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盐亭顺康农牧有限公司	3,391.26	2022.05.27

² 表格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补充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6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	2022.10.25
7	销售合同	发行人	BETAGRO AGRO INDUSTRY CO.,LTD.	330.61 万美元	2022.12.08
8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海南弘楚进出口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33.50	2023.01.13
9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贵州松桃星旺现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3.39	2023.04.07
10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山东省佰牧禽业养殖有限公司	1,900.00	2023.02.14
11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盐亭顺康农牧有限公司	1,654.29	2023.03.30
12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洋县大龙绿色种养殖场	1,500.00	2023.04.07

3.养猪设备销售合同³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³ 表格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补充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胶州	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5,500.00	2021.03.29
2	阳春楼房猪场设备 EPC 采购及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阳春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4,800.00	2021.02.23
3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4,065.64	2020.07.23
4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3,993.00	2020.11.05
5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3,795.76	2020.08.24
6	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发行人	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3,790.91	2020.11.18
7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5,700.00	2022.12.19
8	二区设备供货及安装合 同	大牧人胶州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238.00	2023.01.12
9	一区设备供货及安装合 同	大牧人胶州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238.00	2023.01.12
10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封开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4,740.00	2023.02.06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聊城信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19.12.15	长期有效
2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5.09	长期有效
3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5.31	长期有效
4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5.11	长期有效
5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4.23	长期有效
6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4.14	长期有效
7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4.21	长期有效
8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4.20	长期有效
9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养猪设计件	2023.04.23	长期有效
10	唐山市佰隆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5.11	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有效期
11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4.28	长期有效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号）	27,000.00
2	发行人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社保岗位补助资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4号）	26,303.54
3	大牧人胶州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2〕94号）	22,500.00
4	大牧人胶州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资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4号）	4,027.25
5	大牧人胶州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青政字〔2021〕30 号）	150,000.00
6	大牧人胶州	2021 年度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青政字〔2021〕30 号）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金		
7	大牧人胶州	2023 年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支持资金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的通知》（青科资字〔2022〕28 号）	420,000.00（注 1）
8	大牧人胶州	绿色高效智能养猪工厂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34,000.00（注 2）

注 1：该项目为大牧人胶州和中国农业大学联合申报，该项目实际申请到财政经费共 60 万元，根据大牧人胶州和中国农业大学签署的《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联合申报协议》约定，该项目申请的财政经费，大牧人胶州将分配财政经费的 70%，即 42 万元。

注 2：该项目为山东佳乐家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牧人胶州为项目参与单位，该项目目前实际申请到财政经费共 356 万元，根据大牧人胶州和山东佳乐家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联合申报协议》约定，该项目申请的财政经费，大牧人胶州将分配财政经费的 15%，即 53.4 万元。